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010年8月12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发布 财企[201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银监局、知识产权局、工商行政
管理局、版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
[2008]18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推进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创新
发展,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现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协同推进 机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合
法拥有的且目前仍有效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著
作权等知识产权出质,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
金,并按期偿还资金本息的一种融资方式。各级
财政、银监、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版权、中小企
业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
自的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积极探
索促进本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新模式、
新方法,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扶持政策和管
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
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快建立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协同工作机制,有效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工作。

二、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服务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
探索和创新知识产权信贷模式,积极拓展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结合自身特
点和业务需要,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

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流转的知识产权作为
质押物,有效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
构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充分利用
知识产权的融资价值,开展多种模式的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业务,扩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规模。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以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信贷业务,对中小
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质押的贷款项目予以优先支
持。要充分利用国家财政现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资金政策,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引导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
构充分利用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质押中的作用,
促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法律及财政金融等方面
的专业协作,协助贷款、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展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资
产评估、金融等专业知识培训和业务交流,开展相
关政策与理论研究,提升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
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组织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专业
能力。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和指导中小企业运用相关
政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构建中小企业与商
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提高中
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

三、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 机制

各地银监部门要指导和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
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体系,创新
授信评级,严格授信额度管理,建立知识产权质
押物价值动态评估机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同业担保业务,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补偿和尽职免责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社会化知识产权权益担保机制。

四、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管理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部门有关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的意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制度,加强评估质量管理,防范知识产权评估风险。

各有关部门要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专业评估服务,由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知识产权评估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需要评估的质押知识产权进行评估。要指导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小企业等评估业务委托方,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评估行为,充分关注评估报告披露事项,按照约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加强相关评估业务的准则建设和自律监管,促进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规范执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评估理论研究和数据服务系统建设,为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持。要在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框架下,针对各类知识产权制定具体的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评估准则体系。要加大知识产权评估相关业务的培训,进一

步提高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要监督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收取评估费用,制止资产评估机构低价恶性竞争或超标准收费行为。

五、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流转的管理机制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建立动态的信息跟踪和沟通机制,及时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加强流程管理,强化质押后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为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质押评估委托方查询质押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知识产权质押物经营状况等信息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商业银行逐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体系。

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进行质押融资,提高其知识产权参与资产评估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建立适应知识产权交易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并将其纳入当地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充分依托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参与科技成果产业化投资,促进知识产权流转。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许可、拍卖、出资入股等多元化价值实现形式,支持商业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质权的实现。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